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所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会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会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拟确定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90 万元作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服务报酬，50 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历史沿革：大信会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大信会所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会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7、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354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大信会所先后为包括华电能源、保利地产、中青旅、中国软件、中国化学等在内的多家优秀企业提供了改制、重组、辅导和上市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2009 年 7 月 IPO 重启以来，大信会所服务客户中已有久其软件、乐普医疗、重庆建工、辰欣药业、中铝国际、天风证券等 70 多家企业首发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目前大信会所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包括 A 股、B 股、H 股 140 多家，拟上市公司超过百家，提供了年审及内部控制评价、经济责任审计、改制、重组等各类专项服务。

9、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0、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大信会所是首批获得香港 H 股执业资质事务所之一。拥有大信香港所及中注协“国际合作岗位能手”陈敏等一批高级专家为核心的执业团队。现服务业务覆盖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巴西、日本、新加坡、韩国和中国香港等。

（二）人员信息

1、上年末合伙人数量：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其他合伙人 112 人。

2、注册会计师数量：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

3、从业人员数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所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大信会所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健，注册会计师，从业 20 年，精通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等理论与实务操作等。先后负责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炎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以及多家基金收购项目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梅林，注册会计师，从业 10 年，先后负责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炎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13.01 亿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1.34 亿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42 亿元

4、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0,000 余家

5、2019 年度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H 股）：165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大信会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国新健康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健，注册会计师，从业 20 年，精通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等理论与实务操作等。先后负责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炎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以及多家基金收购项目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梅林，注册会计师，从业 10 年，先后负责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炎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李洪，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问题专家组成员、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专家、武汉大学校外硕士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外硕士导师、资本市场及中央企业会计审计资深专家，主持过青岛双星、碧水源等数十家公司改制上市、年报审计及并购重组审计，著有《中国证券市场 IPO 审核财务问题 800 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控负责人及项目相关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持有和买卖国新健康股票，定期轮换符合规定，大信会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大信会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1、行政处罚情况

因在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 号）。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 号

2017 年 7-10 月，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因个别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事项的不足，以及个别审计业务项目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大信会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

2018 年 5 月，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4号

2018年7月，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4号

2018年8月，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5)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2018年8月，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上市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2019〕033号

2018年9月、2019年11月，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上市公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分别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号

2018年12月，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0号

2018年12月，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号

2019年4月，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2019年10月，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号

2019年11月，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上市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2020年1月，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上市公司当代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该事务所在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大信会所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请大信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大信会所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大信会所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大信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确定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140万元，其中，90万元作为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服务报酬，50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审议。

经审查，大信会所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认为大信会所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续聘大信会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是合理可行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90 万元作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服务报酬,50 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决议;
- (二)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 大信会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